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85.02.27	8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3.26	8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04.12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3	高醫 (85)法字第 0 三八號函頒布
93.02.27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3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8.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三、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時，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優良，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分抵免、成績計算及修業年限，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2.27 8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3.26 8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04.12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3 高醫 (85)法字第 0 三八號函頒布  
 93.02.27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3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8.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同原條文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 <u>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或名列班級前三分之一者</u> ，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從寬認定本系學生申請本校其他系所之資格。
三	同原條文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時，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優良，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	同原條文	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五	同原條文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分抵免、成績計算及修業年限，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同原條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 <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 。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 <u>施行</u> 。	要點文字修正。